

2024年昌吉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、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进展情况

为保障我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安全工作稳步推进，我市完成强制免疫补助工作，主要用于开展口蹄疫、高致病性禽流感、小反刍兽疫、布病、包虫病等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（驱虫药物）采购、人兽共患病防控、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、动物疫病检测与流行病学调查等动物疫病综合防控工作。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昌吉州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(动物防疫补助)和自治区动物防疫补助经费(2023年3月至2024年2月强制扑杀)使用方案〉的通知》(昌州农函(2024)60号)要求,2024年,下达我市中央补助资金138.91万元,其中: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91.14万元、强制免疫补助23万元、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8.77万元、强制扑杀补助16万元;自治区补助资金62万元:兽医(水产)实验室改造提升项目60万元,强制扑杀补助2万元。截至目前,中央、自治区补助资金支付率分别为96.4%、100%、。

监督电话:0994-2596577

昌吉市农业农村局
(乡村振兴局、畜牧兽医局)

2024年10月24日

附件

2024 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类别	中央强制免疫补助	自治区强制免疫补助	总计
1	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	91.14		91.14
2	强制免疫补助	23		23
3	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	8.77		8.77
4	强制扑杀补助	16	2	18
5	兽医（水产）实验室改造提升项目		60	60
	合计	138.91	62	200.91